

臺灣實施強制性農業保險可行性之研究 — 以水稻險為例

劉議謙*、紀珮涵**、張瑞益***

臺灣獨特的地理位置成了各種天然災害侵襲的地區之一，面對威力逐次加劇的災害侵襲，國內的農業損失也越加嚴重，已讓政府天然災害救助金的補助遠不足以填補農業損失金額。因此，自 2015 年起政府開始試辦農作物保險，期望給予農民更高的保障、穩定農民的經濟能力與生活。本文研究標的為目前最大宗農作物——水稻，配合現行業者開發的「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保單作為研究對象，在採取「強制性」、「以天然災害救助金預算作為保費補助」兩大原則下，探討當保障程度以及基本純費率的變動對保險公司、農民與政府三者之間的影响。研究結果發現，現行保單的保障程度過低，建議可以透過提高保障程度、降低理賠門檻，增加農民們的保障。研究結果亦提供保險公司在只收取附加費用的情況下，提高保障程度與降低基本純費率，則有助於更降低農民負擔的成本。本研究為第一篇試算臺灣農業保險強制性投保的文章，冀望此研究分析結果有助於政府未來政策之擬訂。

關鍵詞：農業保險、強制性保險、水稻保險、天然災害救助

JEL 分類代號：G22, Q18

*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副教授。

**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四等專員。

***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助理教授，本研究通訊作者。E-mail: c7350@nutc.edu.tw。本文承蒙編輯與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之寶貴意見，以及張語婷、葉思呈、潘柔伊等人協助資料蒐集，謹致謝忱。本文內含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(MOST 107-2813-C-025-021-H) 之部份成果。文中若有任何疏失之處，均屬作者之責任。

投稿日期：2019 年 9 月 23 日；第一次修改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7 日；第二次修改日期：2020 年 6 月 4 日；接受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3 日。

農業經濟叢刊 (Taiwanese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), 26:2(2020), 51-92。

臺灣農村經濟學會出版